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1年4月25日第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第1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28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54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十六條並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年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如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師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三條 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有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身體健康仍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或免評鑑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如有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 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五) 所擔任課程或具專長領域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師資，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六) 配合學校發展所需而延請留任服務者。

第五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各教學單位逐年於屆齡(期)四個月前檢討核定並主動提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之參考：

- 一、教學單位推薦書。
- 二、學經歷資料。
- 三、最近三年教學評鑑及所開設之課程一覽表。
- 四、最近三年內國內外學術研究獎證明文件。
- 五、最近三年內所公開發表之論文著作及主持或參與之研究計畫案一覽表。
- 六、擬開設之課程及教學單位內無其他專任教師可資接替之說明。
- 七、行政貢獻或配合學校政策之說明。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九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